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借助现成的社会经营资源，加速拓展自营及仓储物流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经营实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决定对其全资子公司长春国欧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欧仓储）增资。2017 年 3 月 27 日，商业连锁与长春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就国欧仓储的具体增资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对国欧仓储增资 33,885.69 万元。其中：商业连锁以货币资金出资 29,500 万元，占增资额的 87.0574%；商业公司以其国有独资有限公司长春蔬菜中心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蔬菜集团）经评估、审计后的资产（评估、审

计结果经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准)扣减负债作价 4,385.69 万元出资,占增资额的 12.9426%。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同意:对国欧仓储增资 33,885.69 万元。其中:商业连锁以货币资金出资(自筹)29,500 万元,商业公司以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蔬菜集团经评估、审计后的资产扣减负债作价 4,385.69 万元出资。增资前,国欧仓储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 34,385.69 万元人民币。其中:商业连锁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2456%,商业公司出资 4,385.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7544%。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欧仓储由商业连锁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其控股子公司。

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7-018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5 日,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有序推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项目的实施,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拟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其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北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北湖商贸)。

名称:长春欧亚北湖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高新北区吉星大厦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赵鑫。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百货、农副产品、五金、交电、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物业服务、场地租赁、旅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保健服务等。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欧亚卖场出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欧亚北湖商贸，是抢占和拓展新区市场的重要步骤。不仅能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展现商业繁荣，而且会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发展布局，满足市场和消费需求，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同意：控股子公司欧亚卖场自筹资金 5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其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北湖商贸有限公司。

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7-019 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欧亚跨境商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跨境商品经营业务，优化跨境业务线上线下运营体系，扩大其经营规模，不断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董事会通过对跨境商品市场的调研和分析，同意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与国内跨境商品经营行业内具有领先经验的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欧亚跨境商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

下简称合资公司)。

欧亚跨境商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经营范围：跨境商品的采购、线上线下销售、运营；跨境商品批发、分销等业务。商业连锁已与合资对方就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商谈。

董事会授权商业连锁以不低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1%，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度参与合资公司的设立，并与合资对方就合资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进行磋商，签订协议，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经营需要，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及国际贸易融资。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及国际贸易融资 36,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